**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度護理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最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彩色照片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職 稱 |  |
| 現職服務機關學校 |  | 現職到職日 |  |
| 現敘官職等及俸級 |  | 現職是否申請留職停薪 |  □是 □否 |
| 聯絡地址及 電 話 | 地址：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 e-mail: |
| 最高學歷 |  大學 科/系/所畢業 | 證書字號 |   |
| 考試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證書字號 |  |
|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 證書字號 |  |
| 護理師證書字號 |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最近5年考績等第 |
| 107年 | 108年 | 109年 | 110年 | 111年 |
|  |  |  |  |  |
| 經歷(請填最近5筆) | 服務機關 | 職稱 | 工作內容 | 任職起迄年月日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應考人簽章**：　　　　　 　　 　填表日期：113年 月 日

…………………………………………………………………………………………………………

資格審查： ＊虛線以上由應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  |  |
| --- | --- |
| 證件名稱 | □自傳、切結書□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大學以上護理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相關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現職派令、最近一次銓敘部審定函及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如非現職公務人員免附)□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 審查人員核 章 | 初審 |  | 複審 |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度護理師甄選** 自傳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單位 |  |
| 一、成長過程(家庭概況)： |
| 二、報考原因： |
| 三、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
| 四、過去服務優良事蹟： |
| 五、結語 |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3年度護理師甄選切結書**

附件3

本人報名參加貴校辦理之113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二)尚在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期間者。

(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四)冒名頂替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甄選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面試。並依時間報到。

三、如獲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繳驗證件正、影本。

四、同意貴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3年月日